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设置、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光大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相关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力芯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芯微员工资管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60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6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0日14:59:01.99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6.6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10日14:59:01.99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7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3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2.9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4,925.71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下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6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

售股数不存在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5、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6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力芯微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16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下简称“弃购”)包销。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6月15日(T-1日)刊登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点提示

1、力芯微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力芯微”,扩位简称为“力芯微股份”,股票代码为68860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代码为78760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1年6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9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1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36.4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6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95倍。

本次发行价格36.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止2021年6月1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3501.SH	韦尔股份	285.17	3.1172	2.5861	91.48	110.27
300661.SZ	圣邦股份	291.78	1.8451	1.6866	158.14	173.50
300671.SZ	露笑电子	68.41	0.4902	0.4163	139.56	164.33
	平均值				129.73	149.2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10日(T-3日)
注: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36.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3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9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若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4.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6.4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5.8368亿元。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确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8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16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不存在差额,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52.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发行数量为40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360.00万股。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本公告“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6.48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价下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投资者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等)已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审核,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力芯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01”,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6、按本次发行价格36.48元/股和1,6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8,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123.65元(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1,244.3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6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华泰力芯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1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6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1年6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若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6月1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2日(T+4日)刊登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中的“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六)回拨机制”。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7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下转C13版)